

附件 2：

中华财险重庆市地方财政 生猪收益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生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建场 1 年以上（含），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二）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猪品种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四）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生猪。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生猪价格下跌或标的死亡导致生猪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第三人的故意行为；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含政府扑杀行为）；

(四) 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五) 超过约定死亡率部分产生的损失；

(六) 未按照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仔猪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每头保险金额=约定生猪价格（元/公斤）×约定平均重量（公斤/头）

约定生猪价格参照不同的养殖品种、约定猪粮比和上一自然年度当地玉米批发价格的平均值，或参照平均值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约定平均重量不得超过 120 公斤/头。

上述约定生猪价格、约定平均重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

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 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疾病死亡证明和无害化处理证明或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Σ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价格下跌赔偿金额+死亡赔偿金额

(一) 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价格下跌赔偿金额=[约定生猪价格(元/公斤)-赔偿结算价格(元/公斤)]×约定平均重量(公斤/头)×实际出栏数量(头)

赔偿结算价格=生猪平均市场价格+养殖户自留风险

生猪平均市场价格以每批次约定出栏周期内生猪市场价格发布网站发布的生猪市场价格的平均数确定。生猪市场价格发布网站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养殖户自留风险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出栏数量=约定周期出栏数量-死亡数量(含政府扑杀数量)

(二) 保险生猪死亡率[死亡数量(含政府扑杀数量)/保险数量]小于等于约定死亡率时,死亡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死亡赔偿金额=Σ[死亡生猪尸重(公斤)×约定生猪价格(元/公斤)]

保险生猪死亡率高于约定死亡率时,死亡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死亡赔偿金额=死亡生猪平均尸重(公斤)×约定生猪价格(元/公斤)×保险数量×约定死亡率

为提高养殖户风险管控意识,做好防灾、防疫工作,约定死亡率不得高于保险数量的2%(死亡数量只取整数部分,不再四舍五入),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死亡生猪平均尸重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

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猪粮比：是指生猪价格和作为生猪主要饲料的玉米价格的比值。